

新竹市辦理 107 年志工增能暨志願服務「教育類-特殊訓練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，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，

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志工於完成兩項教育

訓練，由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貳、現況說明：本市三所樂齡學習中心志工人數共計 244 名(男:55 名，女:189 名)，領有服務紀錄冊者總計 199 名(男:25 名，女:174 名)，佔志工人數比例 81.56%；本市除編列經費，委請樂齡中心或由中心自行舉辦志工增能培訓(含基礎及特殊訓練)，強化樂齡志工服務知能及專業素養外，課程另設計以切合運用單位或志工需求，將相關增能及志願服務議題融入課程內，俾逐年培育專業講師志工群，除活化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，並落實全市性推展樂齡學習及終身教育。

參、預期目標：針對各運用單位之需求，提供志工在職增能培訓，除增進志工汲取服務知能，充實服務內涵、專業素養，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與志願服務意願外，並有效協助本市志工順利取得服務紀錄冊(預計 15~20 名)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（社團法人新竹市晟暉志願服務協會）

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

伍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

一、本市三所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及學校單位之志工以及有興趣擔任志工之一般民眾。

二、已完成基礎訓練課程，尚未取得「服務紀錄冊」及教育類志工資格者。

三、本(107)年度培訓志工人數預計 80 人。

陸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8 日（四）、10 月 19 日（五），上午 9：00 至 16：00，共計 12 小時。

柒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終身教育學習中心（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9 樓-豐收教室）

捌、研習內容：請參閱附表一(暫定)

玖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(額滿為止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運用單位 Email 至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信箱，並請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（電子信箱：leling5353550 @gmail .com）。

拾、備註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研習且未缺課者，由承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書。
- 二、上課中離開應向服務人員請假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及點名不在者視同缺課論。
- 三、基於環保考量，請自備環保杯，另本研習不提供手冊，如需講授資料，請自備隨身碟於課程空檔或午休時間向服務人員存取檔案。
- 四、如通過志願服務人員 12 小時「基礎訓練」及 12 小時「特殊訓練」者，得由志工運用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乙本。
- 五、報名表如附表二，報名單經確認後，請勿任意替換人選。若有人員異動，請最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五)前與承辦單位聯繫並需完成確認。
- 六、報名人員務請全程參與，並確實完成簽到、簽退，若無故曠課，恕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增進專業服務效能，能保護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。
- 二、參與研習後對志工服務精神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。
- 三、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服務紀錄冊。
- 四、累積達到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、時數標準，即可依規定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，可享有政府部分優惠措施，如遊樂風景區門票及特約商優惠等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附表一

新竹市辦理 107 年志工增能暨志願服務「教育類-特殊訓練」課程表

107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四)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或主講人
09:00~09:10	長官致詞	教育處 李芳齡處長 社會教育科 吳碧惠科長
09:10~12:00	活躍老化發展趨勢	林麗惠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
12:00~13:00	午休用餐	東區樂齡學習中心
13:00~14:00	如何參與社區服務	邱淑芬 東區樂齡學習中心教師
14:00~14:10	茶敘、休息一下	東區樂齡學習中心
14:10~16:00	教育奉獻經驗分享	詹增雄 106 年教育部教育奉獻獎得主

107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五)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或主講人
09:00~10:00	交通安全	林玫琇 交通部金質獎路老師
10:00~10:10	茶敘、休息一下	東區樂齡學習中心
10:10~12:00	體適能運用及概念	甘能彬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健康休閒管理系主任
12:00~13:00	午休用餐	東區樂齡學習中心
13:00~14:00	我的志工服務經驗分享	待聘中
14:00~14:10	茶敘、休息一下	東區樂齡學習中心
14:10~16:00	美的經驗~如何利用手機攝影	曾書堃 東區樂齡學習中心講師
16:10~16:20	分享交流與綜合座談	教育處 李芳齡處長 社會教育科 吳碧惠科長

附表二

新竹市辦理 107 年志工增能暨志願服務「教育類-特殊訓練」報名表

序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	葷素
1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2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3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4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5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6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7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8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9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10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11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12		☐ 女 ☐ 男				☐ 葷 ☐ 素

註：

- 一、 開課當天請繳交 1 吋相片 1 張，以便製作研習證書。
- 二、 本研習免費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一旦報名成功，請務必參訓，若未能出席，請運用單位自行調整補足參加人數，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。
- 三、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筆、環保杯。
- 四、 請 Email 至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信箱 (leling5353550 @gmail .com)